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651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袁素霞即蔡忠宸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袁素霞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忠宸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64,429元，及其中本金、利息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並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忠宸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

附表：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計 息 本 金 (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 (民國)	年利率 (%)
1	156,902元	126,695元	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2.72
2	194,779元	155,301元	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2.72
3	116,373元	91,670元	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2.72
4	96,375元	77,696元	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2.72

一、債權人收到本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01 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 02 二、兩造當事人嗣後如需遞狀，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 0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無需
- 04 另行聲請。
- 05 四、債務人如有戶籍地址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
- 06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
- 07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 0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0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以
- 10 利合法送達。